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3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公路工程位于泉州市

安溪县城厢镇、蓬莱镇、金谷镇境内。项目起于安溪县城厢镇码头村，终于金谷镇汤内村安溪火车站附近，全线长度 12.72 公里。主要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改移工程等组成，总征占地面积 71.62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461.8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弃方 36.58 万立方米拟堆放在本项目设置的 6 处弃渣场。

本项目原为省道项目 S217（联四线）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其水土保持方案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泉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批复（泉水保监函〔2013〕17 号），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省道 S217（联四线）列入 2022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提级为国道 G638 线（发改基础〔2022〕1033 号），原项目暂缓建设、并以国道项目重新立项。2023 年 6 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70 号）。2025 年 4 月，该项目重新开工建设，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种植植物措施、沉沙池、苫盖、拦挡、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因该项目 2023 年重新立项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溪县水利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2026 年 2 月，安溪县水利局出具《关于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62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类型。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102.08 万元（含已实施投资 1641.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4.55 万元（建设单位已缴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将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深化弃渣场稳定性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并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临时堆土场、弃渣场设计，确保临时堆土场、弃渣场等安全稳定，拦挡设施、截排水设施等有效发挥防护作用，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严格实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

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和堆料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土石方数量和去向的动态台账管理，周转期限内完成临时堆土和临时堆料清运并做好迹地恢复，确保弃渣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强化过程管理，按照“边建设、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回填表土，防止表土资源流失和浪费。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省水利厅、泉州市水利局、安溪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依法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请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同泉州市水利局、安溪县水利局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意见抄送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泉州市水利局、安溪县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文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八、你单位要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严格执行本批复文件内容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坚决杜绝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九、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

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泉州市水利局，安溪县水利局，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